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宝城执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2022年 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：

现将《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2022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3月7日印发

(共印13份)

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 2022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

为全面加强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2022年执法监督工作，积极适应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新变化，促进各街镇综合执法队依法履职、规范执法，现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全面落实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为主线，完善监督体系、创新监督方式、提升监督效能，不断增强执法监督的权威性、实效性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围绕主职主业，聚焦队伍管理的突出问题和依法行政薄弱环节，着眼于队伍能力素质提高和群众满意度上升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实现执法监督的常态长效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协同。从基层实际出发，立足本区街镇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，统筹考虑基层社会治理状况、依法行政要求、人民群众需求等综合因素，处理好规范执法与管理效率关系，确保各项监督措施通达实用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创新。依托“智慧城管”创新监督内容方式手段，推动监督数字化转型，通过网上监管模块，发挥

各类数据汇聚、分析等作用，开展全方位、全流程网上监督，提升执法监督的科学化、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域管执法局。发挥承上启下作用，贯彻市局监督工作要求，统筹本区各项监督工作，并根据时间、特点和工作重心的不同开展针对性监督，指导街镇中队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街镇中队。开展对执法实效、队员行为规范、内务管理、装备管理等的日常监督，抓好中队日常建设。

中队主要领导（党支部书记）分管执法监督工作，并配备1-2名兼职督察员负责中队执法监督工作；兼职督察员应定人定责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并应适量减少其他工作安排。

四、监督内容

（一）街面实效

聚焦重点道路、示范创建道路、创全点位、重点区域（学校、医院、轨交站点、菜场、区际结合部等）、景观区域及投诉最多的道路和区域，对涉及的“无序设摊、跨门营业、占道堆物、占绿毁绿、黑色小广告”等街面环境突出问题及“违规设置户外招牌、汽修（洗车）店污水排放”等城市公共安全和管理秩序突出问题开展实地和视频督察。

全区街面实效督察，区局每月抽查全覆盖；中队街面实效督察每周不少于2次，每月整改问题不少于16起，市级平台实效督察不少于50起。

责任部门：监督科、协调科、各中队

(二) 行为规范

围绕着装规范、仪容举止、语言规范、执勤规范等方面，参照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、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考评实施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常态开展行为规范督察，严肃队容风纪。

区局每季度行为规范抽查全覆盖；中队每周行为规范督察不少于2次。

责任部门：监督科、各中队

(三) 队伍建设

围绕中队内务管理、队列训练、装备管理、值班备勤、全过程记录等内容，通过自查、街面随机抽查和进中队专项检查方式进行。

区局每半年各街镇中队全覆盖；中队每月队列训练不少于2次（每次时长不少于20分钟）、每周内务管理督察不少于2次。

责任部门：各科室、各中队

(四) 重大案件

对领导批示、违法情节严重、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开展重点督办，全程跟踪违法行为的处置流程、处置结果及后续措施。

督办案件的处置情况纳入中队重点工作绩效考核，督办过程中发现城管执法人员有违纪违法情形的，按照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责任部门：各科室

（五）重点诉件

围绕重复诉件（投诉3次以上）、重复信访件（投诉3次以上）、不依法履职件、不属实件、不满意件等内容开展复核复检工作，确保履职到位，提高群众满意率。

区局每月对重复诉件、重复信访、不依法履职件开展督察；每季度对不属实件、不满意件开展专项督察。

责任部门：协调科、监督科

（六）案件抽查

对普通程序案件的立案规范和结案规范、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、自由裁量基准适用、审核审批流程以及案卷归档规范等情况开展检查。

区局每季度对全区各中队案件进行抽查，全年覆盖所有中队，抽查比例不少于当季案件数10%。案件质量抽查情况每季度通报。

责任部门：法制科

（七）案卷评查

对全系统执法办案开展执法案卷评查，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，通过案卷抽查、网络抽查、案件回访等方式，对案件的主体认定、事实证据、案件定性、自由裁量、法律适用、执法程序、案卷制作等内容进行评查。

区局每半年开展全区案卷集中评查1次，每次评查案卷不少于30件。

责任部门：法制科

（八）“三项制度”执行情况

对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城管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重点检查城管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时的事中公示和执法决定事后公示；执法活动的文字、音像记录以及记录保存、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使用情况。

区局每季度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专项监督，通过查询官方网站、抽查全程音像记录、抽查重大法核案件等形式，对各中队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、反馈，其中每年抽查全程音像记录不少于100个、重大法核案件不少于50件。

责任部门：法制科、监督科

（九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行情况

对计划制定完成、过程规范、问题发现、责令改正、立案查处和信息化系统应用规范等情况进行抽查，确保随机监管实效。

区局依托执法对象监管系统，日常对各中队开展线上抽查和实地核查，每季度街镇中队抽查全覆盖。

责任部门：协调科、监督科

（十）专项行动推进情况

根据区局下发的各项专项执法行动要求，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定期对各中队专项执法工作推进情况监督指导，通过指导协调、实地督察、跟踪问效等方式，确保整

治行动高质量有序推进。

区局每月开展随机抽查，每半年街镇中队抽查全覆盖。

责任部门：协调科、监督科

（十一）重点工作

围绕领导交办、环保督察、扫黑除恶、舆情热点、安全隐患等重点工作开展督查。对于整改不力、问题较多的，由局领导带队督办，推进有效整改，确保履职尽责。

区局随时跟进掌握上述工作情况，并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责任部门：各科室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落实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执法监督工作，结合本方案和工作实际，制定监督工作计划，将执法实效、队伍管理和制度执行相结合，严格监督、严管队伍、严守底线；各单位应挑选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同志从事监督工作，并在评先评优、职级晋升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优化方式，增强实效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职责，明确监督重点，积极探索和创新监督方式，适时开展交叉督察和联合督察，形成内部和外部、区局和中队监督合力，不断提升我区城管执法队伍依法履职和规范执法水平，切实提升执法实效。

（三）数字赋能，助推实效。各单位要充分依托数字信息监管系统，创新问题发现机制，探索线上远程街面实效动态监督，强化网上督察系统应用，逐步实现督察任务网上发

布、流程网上流转、问题网上预警、结果网上形成，实现数字化赋能，提升监督实效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，强化考核。对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，将开具监督文书督促整改；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，造成执法行为违法，并产生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；监督结果纳入考核，并作为评先评优、职级晋升、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1：2022年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

附件 1:

2022 年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监督内容	责任部门	监督方法	监督频率	备注
1	街面实效	监督科 协调科 各中队	实地检查 视频检查	区局：每月 街镇中队：每周	
2	行为规范	监督科 各中队	进中队检查 视频检查	区局：每月 街镇中队：每天	
3	中队内务规范、装备管理、值班 备勤等	监督科 各中队	街面随机抽查 进中队检查	区局：每月 街镇中队：每周	队列训练：每月 2 次， 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
4	领导批示、违法情节严重、具有 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	各科室	实地检查		一案一督

序号	监督内容	责任部门	监督方法	监督频率	备注
5	诉件督办(重复、不属实、不满意等)	协调科 监督科	实地检查	区局: 每月	
6	案件抽查(立案和结案规范、办案质量和文书制作规范、自由裁量基准适用等)	法制科	网上抽查	区局: 每季度	线上抽查不少于当季度10%的中队案件
7	案卷评查(主体认定、事实证据、案件定性、自由裁量、法律适用、执法程序、案卷制作等)	法制科	集中评查	区局: 每半年	案卷集中评查, 每次不少于30份
8	“三项制度”执行情况	法制科 监督科	随机抽查	区局: 每季度	全年抽查全程音像记录不少于100个、重大法核案件不少于50件

序号	监督内容	责任部门	监督方法	监督频率	备注
9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行情况	协调科 监督科	随机抽查	区局：每月	
10	专项工作推进情况	协调科 监督科	进中队检查实 地检查	区局：每月	
11	重点工作	各科室	实地检查		随时跟进，并适时开展 “回头看”